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申請辦法

87.2.21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89.6.1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94.6.8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

凡在本系正式註冊之博士班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碩士班一、二年級之研究生，未有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，得經本系教師推薦申請獎、助學金。碩三及博四以上研究生得於名額分配後尚有餘額時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名額及分配

博、碩士班獎、助學金之名額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核定，並依系上每年教學、研究及行政工作之需做彈性之名額分配。

三、申請審查辦法

(一)本獎、助學金之申請，第二學期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申請，第一學期於六月卅日前申請。

(二) 審查辦法

1.新生(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復學資格至各該學年入學者)，以入學考試成績或甄試考試成績為參考，舊生則以申請前一學期之所有學業成績為參考。

(三) 審查標準

本獎、助學金依申請人之成績、研究成果、工作經驗與專長，以及協助教學研究之工作意願，由教師推薦，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。

四、工作分配與考核

(一)領取本獎、助學金者，須協助系上指派教師之教學研究工作或系上之其他行政工作。其工作時數依本校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(二)系主任或推薦教師對領取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依工作紀錄表負責考核，研究生應於每月月底前提出工作紀錄表，方得支領次月獎、助學金，逾期恕不受理工作紀錄表。若有工作不力者，得經系主任或推薦教師提出，交由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請校方停發獎、助學金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